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作为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注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16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刘全民	7	5	2	0	0	否
宋博通	7	5	2	0	0	否
章顺文	7	4	2	1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二）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所有董事会审议事项均签署决议并表示同意意见。

（三）参加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及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刘全民	0	0	0	1
宋博通	0	3	1	0
章顺文	0	3	1	1

独立董事均已出席各次相关专业委员会会议，并签署意见。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共 4 次就 7 项内容发表独立意见，包括：

（一）2016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上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担保情况及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情况和续聘财务及内控会计审计机构 4 项内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6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七届三十次董事会上对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和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16 年 11 月 11 日在公司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上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16 年 11 月 25 日在公司七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上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一）监督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6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将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落实到日常工作中。一方面，我们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均认真仔细地进行审核，并根据自身的专业背景进行调查研究，对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公司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另一方面，对于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我们积极参加公司项目巡检，认真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独立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四、在年度审计中所做的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的要求，我们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主要包括：会同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年度审计事项进行沟通，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审计的总体安排，就公司年度初步审计意见进行审核，就审计工作提出了独立意见和要求等。

五、其他工作

（一）报告期内，我们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二）报告期内，我们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特此报告。

报告人：刘全民_____

宋博通_____

章顺文_____

2017 年 3 月 30 日